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楼 邮编：230041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恒生物、公司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授予权益	指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
容诚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激励计划（草案）》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事务所对华恒生物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358 号）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1 第 01421 号

致：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华恒生物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李洋律师、洪雅娴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恒生物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华恒生物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恒生物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华恒生物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激励计划实施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仅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华恒生物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报告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财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恒生物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验了华恒生物提供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5 号）批准，华恒生物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华恒生物”，股票代码为“688639”。

华恒生物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72825344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锦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恒华，注册资本为 10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根据华恒生物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查阅华恒生物上市以来的公告，华恒生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华恒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三）激励方式、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登记。

2、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02.1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00.00 万股的 0.95%。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 4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39.18%。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 62.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60.8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

总额的 1%。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 权益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权益总数的 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郭恒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9.79%	0.09%
2	张学礼	中国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10.00	9.79%	0.09%
3	张冬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9.79%	0.09%
4	樊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0	9.79%	0.09%
合计（4 人）				40.00	39.18%	0.3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 权益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权益总数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MAO JIANWEN (毛建文)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9.71%	0.09%
2	唐思青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0	4.08%	0.04%
3	刘树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4.08%	0.04%
4	刘志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1.46%	0.01%
5	刘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1.46%	0.01%

6	邓杰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0	1.26%	0.01%
7	韩成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0	1.26%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 人）				38.10	37.86%	0.36%
合计（26 人）				62.10	60.82%	0.5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2 个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公司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	40%

	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5、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0.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0.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为 30.00 元/股。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88.07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4.06%;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70.81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2.37%;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65.68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5.68%;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58.61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1.19%。

3、独立财务顾问的审核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标的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90%。
----------	--

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80 分及以上	100%
70（含）—80 分（不含）	90%
60（含）—70 分（不含）	80%
60（不含）以下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90%。
--------	--

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80 分及以上	100%
70（含）—80 分（不含）	90%
60（含）—70 分（不含）	80%
60（不含）以下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七）其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2 日，华恒生物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华恒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2021 年 11 月 16 日，华恒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恒华、张学礼、张冬竹、樊义、MAOJIANWEN（毛建文）及郭恒平回避表决。

3、华恒生物独立董事 MINLIXING (闵立行)、张曙光、张奇峰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内容，认为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考核管理办法》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激励对象有较强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2021 年 11 月 16 日，华恒生物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

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华恒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对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公司应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6、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归属、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办理有关登记的工作。

7、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华恒生物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确认过程如下：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定。

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三）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激励对象合计 30 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 719 人（截至 2021 年 9 月底）的 4.17%。具体包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郭恒华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美国籍）。

郭恒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地积极影响。因此，郭恒华女士作为公司战略方向指引者、主要的经营和管理者，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对其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实际控制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利益保持一致性，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MAOJIANWEN（毛建文）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公司的国际业务开发和

合作、产品创新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公司在当前形势下国际业务开发和合作打下基础。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管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

因此，董事长、总经理郭恒华女士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10.4 条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应履行下述核实程序：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华恒生物书面确认，华恒生物将按照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华恒生物将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华恒生物出具的声明，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华恒生物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被激励董事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郭恒华、张学礼、张冬竹、樊义、MAOJIANWEN（毛建文）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郭恒平系关联董事，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应当回避表决。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资料，上述激励对象及关联董事均已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上述激励对象及关联董事均主动回避，该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2、华恒生物《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

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履行相关后续法定程序。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华恒生物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7、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8、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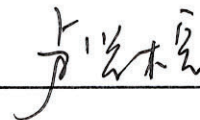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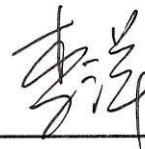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李 洋



洪雅娴

